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谭洪汝先生的股份补充质押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17年10月23日，谭洪汝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3,125,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股份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10月23日，质押期限自2017年10月23日至2020年10月21日。因公司于2018年5月实施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，质押股份数量同比变动为4,37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65%。2018年7月16日，谭洪汝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950,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作对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。本次补充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.01%，股份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7月16日，质押期限自2018年7月16日至2020年10月21日。本次补充股份质押手续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。

2. 2017年11月21日，谭洪汝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6,875,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股份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11月21日，质押期限自2017年11月21日至2020年11月19日。公司实施2017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后，质押股份数量同比变动为9,62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24%。2018年7月17日，谭洪汝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,050,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作对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。本次补充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.18%，股份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7月17日，质押期限自2018年7月17日至2020年11月19日。本次补充股份质押手续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谭洪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,99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44%，本次股份质押后，谭洪汝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17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6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08%。其一致行动人谢劭庄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8,4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93%，质押股份数为 3,919,9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6.6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17%。本次股份质押后谭洪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20,919,900 股，占其共同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3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25%。

谭洪汝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谭洪汝先生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、个人薪资及其他收入等。本次质押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。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9 日